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遴選辦法

104.05.25訂定
105.02.19二修
107.12.14三修
108.06.05四修
112.02.10五修

壹、依據：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依據公平、公開、公正原則遴選。

參、審查委員會成員：

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成員如下：

- 一、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教師代表：各年級學年主任，共6位教師代表。
- 三、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
- 四、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迴避參加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家長)。
- 五、執行秘書：課程組長(不參與投票)。

肆、受獎名額：

- 一、畢業班每班畢業成績第一名(第一類市長獎)。
-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第二類市長獎)。

伍、審查標準：

- 一、畢業班市長獎：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各學年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百分比	3%	3%	3%	3%	7%	7%	7%	7%	15%	15%	15%	15%

-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額度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且無條件進位，而已列畢業班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再列為傑出表現市長獎項受獎人。

(一)傑出表現類別：

- ①體育②技能③藝能④科學或創作⑤社團活動⑥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⑦敬師孝親
⑧助人義行⑨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①－⑨類採分數計算)
(如有其他特殊具體事蹟(例：曾獲總統教育獎)，列為專案優先審查)。

(二)①－⑨類分數計算方式(採計六學年)：

層級		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			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優勝)	第三名 (佳作)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優勝)	第三名 (佳作)	成績優良或 其他獎項
校內競賽	團體	4	3	2	8	6	4	2
	個人	6	5	3	12	9	6	3
鄉鎮市區競賽	團體	8	7	6	16	14	12	10
	個人	12	11	9	24	21	18	15
全縣市競賽	團體	12	11	10	24	22	20	18
	個人	18	17	15	36	33	30	27
全國競賽	團體	16	15	14	32	30	28	26
	個人	24	23	21	48	45	42	39
國際競賽	團體	20	19	18	40	38	36	34
	個人	30	29	27	60	57	54	51

採計說明：

- (1)個人賽成績績分為團體成績×1.5倍、政府單位主辦為民間單位主辦×2倍，皆四捨五入取到個位數。
- (2)①—⑨獎勵性質之獎牌、獎狀一張1分(同一事件之敘獎事實，獎牌、獎狀合併計算一次)，但學習評量獎狀不計，獎狀數量以60張為限。
- (3)同分者比分順序：
 - ①以同等級獎狀同名次張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等級依序為國際競賽、全國競賽、全縣市競賽、鄉鎮市區競賽、校內競賽。
 - ②名次優先順序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成績優良或其他獎項。
- (4)全校只推派一班代表本校參加行政區或群組性質的競賽獎項，視同校內競賽團體組計分。
- (5)兒童美展成績、科學展覽等具有依序往上競賽之獎項，以該送件作品之得獎獎狀之最高層級為主要計分項目，同一作品不重複計算分數。兒童美展經校內初選得金牌獎並獲臺北市入選者，計算方式視同全縣市第二名計分。
- (6)北區四縣市競賽以全國競賽的規格計分。
- (7)校內獎狀出現“表現優異、以茲鼓勵”，列入校內比賽「成績優良或其他獎項」計分。
- (8)環保擂台全國賽獎狀敘明“成績優良”，列入全國賽「成績優良或其他獎項」計分。
- (9)同一民間機構舉辦之競賽獎狀，每年度限提一件計分。
- (10)若有提交非本國舉辦之政府或民間單位競賽成績獎項，一律以民間單位主辦方式計分，若無法提供可供認定其競賽層級資料者，則成績不予採計。
- (11)下列獎牌、獎狀不列入計分：
 - ①民間機構舉辦非公開競賽、補教界所辦之比賽、各項限制參賽資格之競賽及各項檢定或進階證書、參加獎等皆不列入計算。
 - ②無法舉證競賽名次之獎項，或是無法提供正本之獎項，不列入計分。
 - ③獎狀內容無法確認為申請者本人，不列計分，如有主辦單位提出證明者，得列入計分。
 - ④以班級為單位之團體獎項，如：服務小尖兵、路隊成績優良、體表會精神總錦標之班級等競賽，非專屬個人之特殊或傑出獎項，不予採計。
 - ⑤各學期所頒發之學業總成績、學習領域成績優良獎狀，併入六年學習成就計分，不再另行採計。
 - ⑥校內頒發鼓勵性質及認證性質之獎狀不予計分，例如經典小會考、明眸皓齒、閱讀光譜、感謝狀、創作精神獎、禮儀楷模、孝親楷模、模範生，或獎狀表現字樣僅出現“足為楷模”，獎狀皆不予計分。
- (12)民間單位舉辦的競賽須附上比賽辦法及主辦單位聯繫方式供審查委員詳閱對照，若無法提供資料佐證，則以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主。
- (13)申請第二類市長獎的學生，若在校內曾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
- (14)其他若有計分規範未盡事宜，以該年度成績評量委員會委員現場討論議決為評審依據。

陸、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畢業班市長獎：畢業班每班畢業成績第一名（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依一至六學年成績計算比例，由級任老師與課程組協同計算，於每年6月完成確認名單。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

依下列時間辦理，並依教育局公文規定辦法公告申請時程。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4/1(一)~ 4/3(三) 註：4/3(三) 為收件截止日	級任導師初審收件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申請表類別順序排好，交由導師審查。（獎狀請繳交正本、影本各一份）。
4/8(一)~ 4/10(三)	教務處複審收件	1. 各班導師請於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獎牌、獎盃以照片呈現），送交教務處課程組，逾期恕不受理。 2. 由教務處課程組複審（正本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歸還，影本留教務處存查）
4/24(三)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由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公告。

柒、本計畫經本校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訂定，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組

教務主任

校長